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114年10月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0因身體不適在床上睡覺，相對人父持瓶罐丟砸相對人；又於同年月16日再接獲相對人CA00000000-0兒少保護通報，相對人父揚言殺害相對人手足及相對人母，並錄製持刀影片威脅相對人母；同年月17日擬定簽署安全計畫，並由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在案，後續相對人母不配合安全計畫執行，使相對人手足恐陷於生命安全危險之虞，聲請人於同年11月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略以：(一)盤點親

01 屬資源：安置初期有眾多親屬來電有照顧意願、欲探視會面  
02 等，如：相對人祖母從日本返回臺灣欲接手照顧一事，但父  
03 系與母系資源的可及性與可行性仍待評估。（二）親子會  
04 面：114年11月14日、同年12月2日、19日有進行親子會面，  
05 115年1月28日及同年2月8日也預計安排親子會面，惟會面對  
06 象多為相對人祖母、相對人姑婆、相對人叔公、相對人曾祖  
07 母等過往非實際共同生活的親屬。（三）保護令：聲請人依  
08 職權聲請暫時保護令在案，通常保護令庭亦於114年12月16  
09 日、115年1月7日審理，相對人父母未出席，目前尚待裁  
10 定。（四）相對人父母現況：在相對人手足安置初期時，相  
11 對人父母表示要前往新竹就業，未取得相對人父母在新竹就  
12 業與生活狀況，相對人父母又於114年12月底搬回戶籍地居  
13 所，近期相對人父有風濕性關節炎不利於工作，相對人母工  
14 作狀況亦不穩定。（五）相對人手足現況：相對人穩定就學、  
15 住校，假日返回照顧者家中，惟因親情不捨關係，會私下透  
16 過訊息與相對人母聯繫；相對人CA00000000-0漸漸習慣新的  
17 照顧環境，但也漸漸出現挑戰照顧者界線的行為，如：反駁  
18 照顧者說的話；相對人CA00000000-0也逐漸適應，其對相對  
19 人母的思念比較明顯，生活規範與界限還須建立；相對人CA  
20 00000000-0的學習發展明顯有落後情形，照顧者會再行安排  
21 鑑定或評估，其餘生活適應尚可，親屬照顧者目前對於安置  
22 會面或處遇計畫也都能配合。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手足  
23 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  
24 手足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  
25 務等語。

## 2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2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8 一欄表。
- 2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0號民事裁定。
- 30 (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31 (四)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02 第49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4人雖具備基礎生活自理能  
03 力，然仍難完全因應照顧者之暴力行為，倘持續處於高衝突  
04 情境中，對其自我概念及人際發展均有不利影響之風險。相  
05 對人父母雖表達不同意安置之意見，然相對人父曾有家庭暴  
06 力及不當對待未成年子女之紀錄，迄未提出暴力行為的具體  
07 改善計畫，且其近期因疾病因素致就業與照顧安排受阻，除  
08 增加家庭經濟及照顧壓力外，亦為家庭暴力之風險因子，現  
09 階段相對人父顯非妥適照顧人選；相對人母雖自陳於民宿任  
10 職，惟任職時間未滿3個月，就業穩定性仍須追蹤，併考量  
11 相對人母曾有干擾安全計畫執行之行為，亦難認其具備足夠  
12 的保護教養能力。相對人於親屬安置處所生活情形尚稱穩  
13 定，照顧者亦能配合社政單位處遇計畫及會面安排。考量兒  
14 少最佳利益，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以維護相對人生存及發  
15 展權益等語。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聲請人主張屬實，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17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4人3個  
18 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